



在湖南法院新媒体大赛中——

衡阳法院系统斩获 5 个奖项

衡阳晚报讯（通讯员 吉言轩）7月27日，由人民法院新闻传媒总社指导、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和湖南日报社共同主办的“中国梦·天平颂”湖南法院新媒体大赛在长沙举行颁奖典礼，衡阳法院系统共斩获5个奖项。

其中，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荣获优秀组织奖；蒸湘区人民法院《当阳光洒下》荣获视频类二等奖；衡山县人民法院《我是女法官》荣获视频类三等奖；南岳区人民法院

《守护》荣获创意类二等奖；蒸湘区人民法院《温暖的“陷阱”》荣获最佳人气奖。

据悉，大赛自2022年11月启动以来，在衡阳法院系统引发热烈反响。全市法院系统积极制作微电影、微视频、H5、微动漫、海报等优质宣传作品，共上报新媒体作品27件。这些作品中，既有家国情怀、社会责任和法治精神的传递，也有法官的真情流露、当事人的喜怒哀乐，既有脑洞大开、新潮吸睛的创意表达，也有关乎群众切身

利益的法律干货，通过大众喜闻乐见的表现形式，让公平正义更加可感可知。

衡阳法院系统在本次大赛中的获奖作品接地气、聚人气、有底气，充分彰显了法院干警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的担当和作为，集中反映了法院在推进平安衡阳、法治衡阳建设中取得的新成果。下一步，衡阳法院系统将主动适应新媒体时代的新变化、新要求，不断打造优质内容，发挥融媒体矩阵优势，跑出宣传加速度，讲好新时代衡阳法院好故事。

石鼓区人民法院：

11 名务工人员的烦“薪”事解决了

衡阳晚报讯（通讯员 阳昌兴 饶文星）近日，石鼓区人民法院负责人开庭审理一起务工人员追讨工资案件，通过当庭调解的方式，以最快速度妥善处理该案，成功维护了务工人员的合法权益，赢得了当事人的一致好评。

2022年，原告刘某、肖某等11人为被告朱某提供劳务，劳务报酬计算方式为每人每天230元。工程完工后，朱某没有按照约定支付劳动报酬，并拖欠11人劳务费16900元长达一年。原告经多次催要未果，遂向石鼓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案件立案后，该院负责人亲自办理此案，在开庭审理前同审判团队成员实地调查取证，确认法律事实，明确法律关系。因原告方人数众多，处理不当容易激化矛盾，该负责人考虑到务工人员急切的心情和实际情况，将调解作为优先解决方案，多次联系原、被告，充分听取原告方意见，同时向被告耐心释明拖欠务工人员工资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

庭审当天，经过法官的不懈努力，原被告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务工人员追索劳务费的这一烦“薪”事得到圆满解决。

详解诈骗案例 普及全民反诈

衡山县人民法院在行动

衡阳晚报讯（文/图 通讯员 宾凤梧 廖奕 刘晓琳）为增强辖区群众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的安全意识，切实维护群众财产安全，7月26日，衡山县人民法院团支部深入先农社区群英广场开展“全民反诈”宣传活动。

活动现场，法院干警开设防诈骗普法“小课堂”，为现场群众详细讲解“刷单”“冒充公检法”“养老投资”“杀猪盘”等高发类诈骗案例，其中，重点针对养老诈骗进行专门讲解，嘱咐老年群众谨防保健品、养老保险等骗局。并向大家大力宣传防范措施，警

醒群众遇事保持冷静，多思多想多沟通，做到“四个不”，蝇头小利不贪图，未知链接不点击、陌生来电不轻信、个人信息不透露。

干警们向来往群众发放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手册以及反诈小礼品，面对面解答群众疑惑，引导其用法律武器应对新型诈骗，提高识骗防骗能力，通过群防群治、以点带面，筑牢全民反诈坚固防线。

此次宣传活动，进一步提高了辖区群众辨别新型电信网络诈骗手段的能力，营造了全民反诈的浓厚氛围。下一步，衡山县人民法院将继续加大反电诈宣传力度，坚持打防结



法院干警深入社区发放防诈骗宣传手册。

合、预防为先，不断创新宣传形式，切实推动打击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工作走深走实，牢牢守护人民群众“钱袋子”。

祁东县人民法院：

九天执结一起涉民生案件

衡阳晚报讯（通讯员 李全 唐芊）“从立案到执行到位，只用了九天时间，就替我拿回拖欠六年的劳务工资。”申请执行人邹某向祁东县人民法院执行局表达了由衷的感谢。

2018年，被执行人曹某雇请申请执行人邹某修砌渠道，欠下15200元劳务工资未付。在此期间，邹某多次向曹某讨要无果，遂向祁东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该案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员向曹某下达执行通知，责令曹某支付欠薪，但其不为所动。在此情形下，执行员对曹某依法采取冻结银行、微信、支付宝账户等执行措施。慑于法律威严，被执行人曹某于7月19日自动到案。

执行员秉持善意执行理念，多次做其思想工作并组织双方当事人协商和解，最终双方自愿达成执行和解。曹某按照和解协议向邹某支付15200元的劳务工资，而邹某也对曹某予以谅解，申请结案并请求解除对曹某的执行措施，双方握手言和。至此案件执行完毕。

民生无小事，枝叶总关情。务工人员工资拖欠现象是社会关注、政府高度重视的一项民生问题，同时也是“湘执利剑”专项行动保障民生的重点内容。该执行案拖欠时间长，矛盾集中尖锐，祁东县人民法院通过多次做工作，组织双方协商和解，使得案件得以迅速执结，维护了务工人员群体的合法权益，真正实现“保民生、稳民心”。

耒阳市人民法院：

善意文明执行 司法助力“保交楼”

衡阳晚报讯（通讯员 徐晖 谷雅婷）“保交楼”是当前“头等民生大事”，一头连着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一头连着社会和经济稳定。近日，耒阳市人民法院成功办理一起建设工程涉企合同纠纷执行案件，坚持善意文明执行司法理念，及时解除对公司账户冻结措施，减轻对“保交楼”项目复产的影响，全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严某、李某两人以耒阳市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名义承接某房地产开发项目，由于该房地产开发项目未按约履行工程款，导致严某、李某两人资金紧张，无法按时支付耒阳市某混凝土公司货款，被该公司诉至法院。2022年底，法院判处严某、李某向耒阳市某混凝土公司支付货款293.21万元及利息，耒阳市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对严某、李某的上述债务承担补充清偿责任。

2023年，耒阳市某混凝土公司申请执行耒阳市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严某、李某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执行立案后，执行人员通过总对总网络查询，

对被执行人耒阳市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银行账户进行了冻结。由于案涉房地产开发项目属“保交楼”项目，银行账户冻结后，政府汇入的保交楼资金也随之冻结，后续项目难以跟进，交房时间只能一延再延。

得知情况后，执行法官立即召集相关当事人开展调解工作，本着维护社会稳定、服务营商环境、维护群众权益的原则，把按期交付房产项目、不影响企业正常运行作为最重要的考量因素，多方吸纳当事人意见，最终初步达成处理方式，由被申请人提供足额价值财产交由耒阳市人民法院处置，以此解除之前的账户冻结，保证该房地产建设项目以最快速度恢复正常建设，全方位助力“保交楼”。

经过执行法官和各方当事人的共同努力，被申请人严某、李某两人也多方筹集资金。在核实被申请人提供的财产价值足额后，执行法官第一时间告知申请人并再次阐明对恢复双方正常生产的意义，取得申请人的理解和支持后，办案人员迅速对被执行人耒阳市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银行账户进行解冻，使企业恢复了正常生产经营。

珠晖区人民法院：

发出全市首份《预罚款决定书》

衡阳晚报讯（通讯员 刘卓）近日，面对拒不履行、规避执行的被执行人，珠晖区人民法院执行局秉持善意文明执行理念，创新执行方式，通过预罚款措施发出全市首份《预罚款决定书》，促使一起劳动争议案件顺利执行完毕，让申请执行人手中的白纸黑字变成实实在在的真金白银。

本案被执行人系物业公司，为多家居民小区提供物业服务。申请执行人提供财产线索反映，此时正值小区收取物业费时期，但令执行法官不解的是，经过反复几次的网络查控，均未发现该公司的对公账户有钱款流入。承办法官立即启动财产线索核实工作，前往被执行公司所提供物业服务的小区核实物业费收取情况，经调查发现，物业公司工作人员因对公账户被法院冻结，采取通过个人账户收取业主物业费的方式规避法院执行。

鉴于该物业公司的规避行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执行工作中进一步强化善意文明执行理念的意见》要求，珠晖区人民法院适用预处罚措施，向其送达了《预罚款决定书》，拟对被执行公司罚款5万元，同时责令被执行公司七日内及时全面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否则法院将依法作出正式的罚款决定。被执行公司收到文书后，该公司按时将案款支付到了法院“一案一账户”内，至此，该案得以顺利执结。

法官说法：在“善意文明执行理念”“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背景下，巧用《预罚款决定书》实现处罚预告知，以提前警告的方式，对被执行人发出“惩戒预警”。如果相关责任人在规定时间内配合法院执行，并不会真正受罚，但如果仍拒绝履行义务，法院将对其进行实质处罚。以此举措敦促被执行人及时全面履行法律义务，既保障了申请执行人的胜诉权益，又给了被执行人“改过自新”自动履行的机会，做到了惩戒性与实用性相结合，实现了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蒸湘区人民法院：

开展《反有组织犯罪法》普法宣传活动

衡阳晚报讯（通讯员 杨林森）为进一步推进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工作，在蒸湘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统一部署下，近日，蒸湘区人民法院组织干警前往蒸湘区金钟大雁城开展《反有组织犯罪法》普法宣传活动。

活动现场，干警通过悬挂标语、发放宣传手册、开展法律咨询等方式，向群众解读《反有组织犯罪法》相关内容和常态化扫黑除恶基本知识，鼓励人民群众勇于检举揭发“黑恶势力”等组织违法犯罪线索，积极参与到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中来。

此次宣传活动累计发放宣传资料100余份，接受群众现场法律咨询30余人次，切实提高了人民群众法治意识。